

风险社会：可能及其可为的逻辑思考

——兼论吉登斯的风险社会理论

□ 瞿 华 [南京大学 南京 210093]

[摘要] 贝克提出的风险社会概念及理论随着一系列全球灾难性事件的出现而倍受关注。但这一概念的最大问题在于缺少系统性的理论论证。吉登斯从其建构的社会学元理论出发,运用结构化理论来分析社会转型中的风险概念,认为时空伸延、脱域机制和知识的反思性是现代社会的三大动力机制。在这三大动力机制运作下,尤其是在反思性的作用下,社会发展到了“传统和自然终结”的阶段,从而也就进入了所谓的风险社会时期。

[关键词] 风险社会; 结构化; 系统再生产; 社会再生产

[中图分类号] C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8105(2013)04-0001-07

20世纪60年代以来,随着一系列以“后”、“终结”作为修辞手段的概念出现,标志着理论界对于社会转型的认识进入了“理论大跃进”阶段。风险社会理论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产生的。1986年当贝克提出风险社会这一概念时,社会转型概念的“审美疲劳”使得无人再来加以关注。但紧接着爆发的切尔诺贝利事件、三厘岛事件、9·11事件、疯牛病、SARS事件等却使风险社会在与众多转型概念的竞争中后来居上。随后而来的吉登斯、拉什等对风险概念的进一步阐述,尽管其视角虽有不同,但很大程度上使风险社会概念及其理论成为解释全球化背景下社会转型的一大利器。无论贝克提出此理论的出发点如何,“则似乎大理论的气势又再现了”。风险社会理论能否在理论丛中真正站稳,归根到底要靠其对社会现象的解释力来证明。人类社会的发展从理论的角度出发可以把它建构为若干阶段,从现实来看却是一个连续统,理论也就成为了一种理念类型,这就导致我们无法绝对地用社会现象和结构来与其匹配;同时风险社会理论其本身的特点即在于“反事实性”,带有一定的超前和预测内涵,因此这一理论在现阶段还有许多的“不可检验性”。一种精确的理论,不仅在于其超强的解释力,还在于其内在的严密逻辑推理,本质上说,这二者是同一的。从理论上对风险社会概念进行解读,剖析风险社会

的中轴原理,也是另一条检验这一理论的路径。

—

当贝克提出风险社会概念时,其自身理论功底的不足也就显露无遗,“不可讳言,德国社会学的中生代新秀贝克在纯粹理论的基础上不如他的前辈哈贝马斯、卢曼……这是他发展另一个现代性理论的障碍”^[1]。在其代表作《风险社会》一书中,除了一些具体现象的描述和一些颇有启发性的概念,如“风险社会”、“有组织的不负责”外,整个论述的体系混乱不堪,以至于在风险社会概念的阐述中,对如此重要的概念都没有明确的定义,这也引起了很多学者的批评。为了弥补这一缺憾,贝克也在多篇论文中对风险社会的概念重新做解释,并逐渐把风险(社会)概念从八个方面来表述:

1. 既不是毁灭也不是信任/安全,而是“真实的虚拟”;
2. 是有威胁的未来,(始终)与事实相反,成为影响当前行为的一个参数;
3. 既是对事实也是对评价的陈述,它在“数字化的道德”中结合了起来;
4. 控制或缺乏控制,就像在“人为的不稳定”中表现出来的那样;
5. 认识(再认识)冲突中表现出来的知识或不知;

[收稿日期] 2013-07-11

[作者简介] 瞿华(1978-)男,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师

6. 由于风险的“全球性”而使全球和本土同时重组;

7. 知识、潜在冲突和症候之间的差别;

8. 一个人人为的混合世界,失去了自然与文化之间的二元性^[2]。

显然,贝克这一陈述试图从本体论和认识论的高度出发整合其对风险社会认识的资源,给出一个描述性的定义,以应对外界的批评,其最大的成功之处即在于它是一个非常宽泛的架构,涵盖的信息之多几乎使人从中都无法绕出。从实际情况来看,这一定义并不具有多大的建设性意义,其成功之处也导致了自身的失败:过于宽泛的架构和大量的信息使人无法抓到重点,学者在解读这一概念时更多的是建立在自己的“二度解释”基础上。这就使许多人在认识这一概念时,仅仅看到了“风险”,而忽略了“社会”(虽然风险概念是风险社会理论的基础),在引用这一概念和理论来解释和分析社会现象时,更多关注的是其“风险面”。尤其是在国内,大多数学者在引用贝克的风险社会概念时,其实并没有关注到这一概念的内涵,而仅仅是试图用“风险”来警示现阶段中国社会发展的危机感和与世界发展阶段的重合性,同时也有扯虎皮当大旗之嫌,用的是风险社会概念,讲的是社会风险的事实^①。

另一方面,贝克对风险社会论述的逻辑存在着明显的不足,这种不足导致其风险社会概念的模糊化。如在《风险社会》一书的开头,贝克认为社会中财富分配逻辑已经逐渐转化为风险分配逻辑,这两种分配逻辑的不一致使风险社会成为可能,因此推出风险社会将取代马克思的“阶级社会”。而在全书的论证中,我们看到其使用“工业社会”概念作为理论阐述的参照体:风险社会来源于工业社会,工业社会发展的内在矛盾,即自反性导致了风险社会,“在风险社会中,现代性原则从工业社会里的分离和限制状态之中被救赎了出来”^[3]。在贝克看来,“阶级社会”和“工业社会”标志着同一内涵,“是围绕着社会生产的财富如何通过社会中不平等的然而又是‘合法的’方式实行分配这样的问题进行思考的”^{[3]16}。在经典社会学理论中,这两个概念虽然都是围绕着现代性而展开,但在丹尼尔·贝尔看来,其所描述社会的中轴是不同的。“阶级社会”围绕政治—经济轴展开论述,“工业社会”围绕技术—经济轴来阐述,这也就形成了社会学中的人文主义学派与自然主义学派。从研究传统来看,前者关注人的自由与解放,在方法论上更多采用个体主义;后者关注社会结构,方法论上采用的是整体主义。这两个在内涵上明显有区别的概念,在贝克这里没有任

何逻辑上的整合就合二为一,不能不说其发挥的“社会学想象力”令人惊叹。

正是由于这种混乱的论述体系,许多学者对贝克所提出的风险社会的可能性展开了强大的批评攻势。这一批评不外乎从个人(主观)与结构(客观)两方面来入手。从主观层面看,有学者认为所谓风险社会,更多的是由于个人心理焦虑所造成的,而德国人在此方面尤为严重,因此风险社会就成了“焦虑社会”的代名词,带有浓厚的巴伐利亚色彩或者德国中心主义。Engle和Strasser则认为,“风险社会的错误在于其假设,这一假设混淆了风险分布、风险冲突和社会不平等的关系,而忽略了风险归因与风险感知之间的关系”^[4]。这一批评的理论根据可以上推到道格拉斯和维达夫斯基在《风险文化》中的观点:现代社会中的风险更多的是由文化定义所造成的,而不是真实的风险。还有些学者认为,风险社会概念的提出其主要目的在于政治竞选的压力,即德国在20世纪70年代后各政党已无法从经济上对选民抛出有诱惑力的竞选承诺,只能从生态、环保方面提出新的概念以吸引选民的眼球,但随着德国经济的衰退,进入80年代后这一概念已不再有以往的影响力了。从客观层面看,德国结构功能主义学者闵希(Richard Munch)的批评最具代表性。他认为,贝克的观念过于主观化,缺乏可以用来衡量的具体指标,如风险数量,并没有任何证据说明现代社会的风险比以前更多,反而是现代人的整体生活质量更有保证。贝克自己也承认这种风险是工业社会的副作用所导致的,那么这种状况就不是今天才产生的,这中间起作用的是主观的风险感知或风险意识,因此我们就无法从客观上来区分一个社会的发展阶段,如美国和德国,美国人对风险的评估和感知要远远低于德国人,这是否就意味着美国还停留在工业社会阶段^[1]?可见,闵希把疑问带到了更为基本的问题上:风险社会的动力机制是什么?到底是什么力量使工业社会走向了风险社会(如果确实存在这一转型的话)?

对于上述种种批评,贝克也作出了回应,但并没有涉及到对风险社会质疑中最核心的问题,即在“风险社会的成因问题上缺乏深层的实践存在论反思”^[5]。从贝克本人的学术经历来看,恐怕他缺乏解决这一问题的能力(当然这并不妨碍其仍然是一位具有“炼金术”的社会学者)。真正试图解决这一难题的是学院派的吉登斯。吉登斯理论研究的着眼点并不在于风险社会,而是通过对经典社会学理论的梳理达至对社会学的另一种理解:现代性。在其理论建构成型之后,吉登斯一直试图用这一理论体

Journal of UESTC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Aug.2013,Vol.15,No.4

系来解释当代社会发展的复杂现象,以克服当代“社会学研究的危机”^[6]。贝克风险社会理论的提出,在其内在逻辑方面与吉登斯的理论有着吻合之处,吉登斯对于风险社会的研究,更多方面在于其理论的实践性。从现实来看,贝克风险社会概念被更多人所熟知,也是在20世纪90年代初期吉登斯等人进入这一研究领域后才发生的,这也显示出吉登斯理论的解释力要超出于贝克。

二

吉登斯并没有和贝克一样,用若干本书来论述风险社会,而仅仅是在《现代性的后果》、《失控的世界》、《自反性现代化》三本小册子的若干章节和若干篇演讲文稿中涉及风险话题。这就导致读者无法去全面领会吉登斯对于风险社会的理解^②,甚至可能产生一种错觉:风险议题仅仅是吉登斯学术跟风的表现而已。而要走出这一认识误区,就必须从吉登斯社会学元理论的建构开始,因为风险社会仅仅是这一社会学元理论推导的必然结果。如果只看到吉登斯关于风险议题的论文,而对其元理论缺少了解,则无法从整体上把握风险社会。

作为当代学院派的代表,吉登斯对其理论的建构是从对经典社会学理论的反思与重释开始的。他选取了三位经典理论的代表——马克思、涂尔干和韦伯,因为吉登斯相信,“社会学家们都普遍认为当代社会理论必须进行彻底的修正。而要做这种修正,就必须对现代社会学主要参考框架的建构者们的著作重新加以思考”^[7]。进而他总结出社会学研究的宗旨在于揭示“现代性”,而这三位经典巨匠对于“什么是现代社会”的认识存在很大区别:马克思运用“资本主义”来描述现代性^③;涂尔干用“工业主义”来论述现代社会发展的特征;韦伯使用“理性化”范式来研究现代社会。当然,他这么做的目的很大程度上并不是为了去指认其中的缺陷或含混之处,“而是尝试去展现三位作者中可以辨认得出的内在一致性”^[7]。通过对这三大社会学经典的再解读,吉登斯找到了三位大师的共同出发点:对于现代性的回答。他也意识到,这三位大师的理论虽然其解释力有目共睹,但受制于时空的限制,在当代社会转型期已明显无法满足人们对社会现象的认知 and 了解。因此,在挖掘经典理论资源的基础上,吉登斯开始构建其自身的理论大厦。

对经典理论的梳理,首要的问题是如何理解“人和社会的关系”。“无论是否喜欢、是否了解,社会学家都要根据预先确定的假设来组织自己的研究,

社会学的特点就在于依赖于这些假设,并随这些假设的变化而变化。而要探讨社会学的特点,了解社会学是什么,就要求我们去辨认那更深一层的关于人与社会的假设”^[8]。在经典社会学理论中,对于人和社会的假设,主要存在“唯名论”和“唯实论”两个流派。唯名论认为,组成社会的基本要素是“人”,社会只是“人”的集合,某种程度上是一种建构的虚体,因此,要研究社会现象只有从个人出发,其代表主要有现象学(常人方法学)派等。唯实论则认为,个人形成了社会后,也就有了一种“实在”,这种“实在”不同于个体,它有自身的结构和特点,因此,研究社会现象要着重把握“社会事实”,其主要代表为结构功能主义(涂尔干)。从马克思“一袋马铃薯”的比喻来看,他是站在两者中间的学者。关于这样的划分,仅仅是一种研究的“理念型”分类,“个人与社会”很大程度上是一个连续统,大多数人在对社会现象分析时并没有如此清晰的分界,只是更倾斜于这个连续统的某一端而已。吉登斯认为,必须抛弃个体/社会的二元论,“上述两种二元论都没有为理论反思找到一个恰当的起点;实际上,应集中关注于被再生产的实践。无论如何,重要的是要弄清楚抛弃‘个体’/‘社会’这种二元论到底意味着什么。这样做绝不意味着否认具有自身不同结构性特征的集体形式和社会系统的存在。同时,这也不意味着这些特征以某种方式‘包含’在每一个情境化个体的行动之中。对个体与社会二元论的挑战,就是坚持认为,个体和社会都应该被解构”^[9]。

为了规避上述主体或客体的霸主体制理论,吉登斯对社会科学研究的主要领域进行了重新界定,“既不是个体行动者的经验,也不是任何形式的社会总体的存在,而是时空向度上得到有序安排的各种社会实践”^[10]。因此,“实践”概念成为其理论的基础。人类社会的实践与自然界的一般活动是有区别的,主要体现在人类认知能力所特有的反思性特征,实践的连续性是以反思性为假设前提的。简单来看,实践就是一种“行动流”,而这种“行动流”是以反思性作为持续的基础。他认为,个体是一种实在,这本身并没有任何问题,关键是如何理解“个体”,他反对把“个体”看作“人”(body)或“人的概念”,“谈到个体不仅仅是指一个‘主体’(subject),也是指一个能动者(agent)”^[9],这也是社会学方法新规则所寻求建立的理解^④。而“能动者”概念最大的特点即在于反思性,这种反思性在经典社会学理论中也被关注,但更多的是把反思性简化为“目的”、“意图”、“理由”、“动机”之类的术语,导致其渗透着唯意志论的色彩,“完全剥离了人的行动在时空中

Journal of UESTC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Aug.2013,Vol.15,No.4

的情境关联”^[9]。因此,要纠正这一偏差,就必须将“时空视为社会实践的构成部分”^[9],所有的反思(或者说能动者)都根植于特定时空的情境之下,这种情境在吉登斯看来就是“结构”。基于“行动流”的持续性,吉登斯对结构进行了重新定义,即结构指的是使社会系统中的时空“束集”(binding)在一起的那些结构化特征:规则(和资源)。这种“结构”并不是什么固化或具体的形式,而是社会实践中的某种“虚拟秩序”,保证不同时空下能存在类似的实践形式。这种对结构的重新阐释受到了现象学方法论的影响,从而使结构从静态、宏观走向了动态、微观。在此基础上,他完成了从结构二元论(即认为结构是外在于个体的具体实在)过渡到结构二重性的任务:以社会行动的生产和再生产为根基的规则和资源同时也是系统再生产的媒介。在结构二重性理论中,结构既是静态的,又是动态的;既是宏观的,又是微观的。这并不是两种不同的结构(属性),而是内含于结构内的两种属性。这就是吉登斯结构化理论的主要观点。

三

结构化理论是吉登斯理论大厦中的元理论,他希图以此来解释社会再生产与系统再生产的逻辑,因为在他看来,理论与社会发展之间虽然有张力,但在逻辑层面是一致的。从结构化理论视角所分析的社会发展,既不同于客观主义的结构决定论,又不同于主观主义的目的论,而是一个主客观共同作用的结果。吉登斯把这一过程用马克思的一句话来形象地概括:人们创造历史,但不是在他们自己选定的条件下创造。

在吉登斯对社会发展的分析中,“行动”概念是其分析的基础和核心,不同于经典社会家的是,他认为“行动”的主体不仅是“主体”,还是“能动者”,它使行动具有反思性。更为重要的是,“行动不仅仅是个体特性,也是社会组织或集体生活的要素”^[9]。在其结构化理论中,“结构”概念表现为系统概念:结构只是具有结构性特征的社会系统或集合。这样一来,吉登斯就打通了个体与系统(结构)之间的路径:个体行动是社会系统的基础,分析社会系统必须从个体行动出发;另一方面,个体行动又受到系统的“制约和使动”;个体行动的反思性所产生的意外后果又是整个系统因果循环直至均衡的运作基础。在这一逻辑下,吉登斯认为实践包括了两个层面:社会再生产和系统再生产。社会再生产是指共同在场情境下行动者之间的交互关系;系统再生产

是指跨越一定时空范围的行动者或集合体之间的交互关系。社会再生产和系统再生产是辩证统一的,它跨越了微观与宏观、主体与客体间的鸿沟。

吉登斯运用这一社会构成的逻辑来分析现代社会的形成和运作机制。系统再生产主要体现的是在扩大的时空情境下的社会再生产(当然,这两者的关系要比这显得更复杂),因此,时空概念成为吉登斯分析现代社会制度的基础。在他看来,时空的虚化与延伸是现代社会的动力机制,“首先,它是脱域过程的初始条件;其次,时-空分离为现代社会生活的独特特征及其合理化组织提供了运行的机制;第三,与现代性相连的鲜明的历史性特征,依赖于‘嵌入’时间和空间的各种模式”^[11]。在这种虚化和延伸的时空情境下,能动者在反思性作用下,为了交互实践,形成了新的具有“结构性特征”的社会系统,一种新的脱域机制:象征标志(系统)与专家系统。这种新的脱域机制会“再嵌入”到社会再生产中,成为社会自我循环与调控的基础。社会(生活世界)与系统之间就形成了互动,但在现代社会中,由于社会再生产和系统再生产中主体对行动的反思性监控,所有的系统知识都必须在社会(生活世界)中得到检验并不断被修正。因而,时空的虚化与伸延、脱域机制和知识的反思性成了现代性的三大动力机制,而其中知识的反思性是连接其他两大动力的载体。问题在于,由于知识的反思性的存在,使得脱域机制既是社会再生产的外在条件,又是其内在的重要组成部分。这就使得行动存在着不确定性:系统(制度)是在反思性主导下不断被检验与修正的过程。因此,在吉登斯看来,这样的检验与修正会出现许多“有预期之目的与为预期之后果”,而风险正是这种脱域机制(系统)不良运作的后果。

当然,作为解释社会发展与变迁的理论框架,这样的运作逻辑在传统社会以及现代社会的早期同样也是存在的,但是为什么没有出现在今天的社会中所看到“自反性”的发展场景?吉登斯认为这一转折点在于“自然与传统的终结”。具体来看,“自然与传统终结”的结论恰恰来自于社会运作逻辑的分析。

从自然的角度看,在传统社会与现代社会早期,对于“什么是自然”的问题相对来说是比较容易回答的,它外在于人类社会,人类对自然所采取的任何行动都是单向的,不受其他行动的干扰。尤其在启蒙运动之后人类所确立的理性化思维,认可了自然的客观性及人类对自然所拥有的确定性知识,而这种确定性知识可以使得系统外在于行动者而存

在,保证了系统的确定性。但在今天,人类行动的扩大及深入,使得自然已全面受到人类的占领,因此当我们再去回答“什么是自然”的问题时,已无法给出明确的答案。在这样的前提下,人类对自然的认知和所采取的行动都是人类社会内部的行为,作为“他者的自然”已经结束,专家对于自然的认知和解释受到了各种人为因素的干扰,如不同权力的影响、价值的作用等,在此基础上所形成的抽象系统只是“双重解释”的具体展现而已,同时在行动中不断被检验与修正,而丧失了其原有的绝对确定性。

从传统的角度来看,“传统是一种将对行动的反思监测与社区的时一空组织融为一体的模式,它是驾驭时间与空间的手段,它可以把任何一种特殊的行为和经验嵌入过去、现在和将来的延续中,而过去、现在和将来本身,就是由反复进行的社会实践所建构起来的”^[11]。简单来说,传统社会的行动根基在于“现在”,所有的行为和经验为了现在行动的合法性都可以被再重组,其目的在于保证当下的确定性。而这种行为和体验又通过特定的仪式使其具有程式真理。因而,在传统生活方式下,行动的系统结构与相应的情境总是结合在一起的,它保证了行动与系统的绝对确定性^[12]。但是在现代社会,传统所具有的独特的行动的结构特征发生了断裂,原因即在于时空的伸延所带来的系统的抽象与情境的虚化,两者之间已经没有明确的对应了。当我们依靠特定的系统采取相应的行动时,我们已经无法去确认系统的绝对可靠性,在反思性的作用下,我们可以赋予系统新的意义,并进而指导我们的行动。在这样的行动逻辑下,系统也就失去了它的确定性。

上述关于“自然与传统终结”的论述,本质上是围绕着现代性的三大动力机制而展开的,即现代社会发展到了这样一个转折点,时空伸延的广度和深度超出了现代社会的早期,本来作为外在的脱域机制(系统)在反思性的作用下高度内化,其作为社会再生产的外在独立变量所具有的不变性已成相对,很多时候是作为社会再生产的共同变量而起作用。另一方面,虽然反思性是人类社会长期以来的特征,但在时空伸延、脱域机制高度内化的今天,某种程度上又进一步活跃了人类的反思性。因此,制度性的反思性成为了不确定的根源,在此基础上,系统(制度)的确定性成为过去,不确定性主宰着今天,贝克所谓的风险社会初显雏形。

四

不确定性是风险社会的本质。如果说工业社会

的本质是在启蒙运动影响下的确定性,并且视不确定性为一种失范状态,那么到了风险社会,不确定性将成为社会的一种常态。但是,它并不是取代现代性的另一种属性,对于吉登斯来说,风险社会中的动力机制与现代性的动力机制是一致的,甚至可以说,现代性自身蕴藏着这样一种结果,如果要做一个划分的话,也只能说是现代化的不同阶段^⑤。相比于贝克把这一阶段称为自反性现代化,吉登斯则用了反思性现代化。“自反”并不是社会发展到今天才出现的情形,在工业社会早期就有这种副作用的存在,只不过贝克认为这种副作用已经从后门走到了前台。因此,笔者认为自反性现代化无法勾勒出现代性在当前阶段的特征。而通过对吉登斯理论的回顾,反思性现代化相对来说更能表征当前社会的发展内涵,尤其是关于风险的实质。第一,反思性概念表明了时空伸延下脱域机制的高度内化,这是现代社会的特征;第二,反思性概念进一步阐明了吉登斯对风险的态度:当前社会中风险的产生与以前的风险不再具有同质性,并进一步区分为外在的风险与人为制造的风险。现代社会中人为制造的风险的源泉深层次来说即在于反思性的作用,具体表现为人类的决策。反思性现代化的提出,也表明吉登斯对社会转型期概念的态度:现代性和现代化还远没有终结。

在吉登斯看来,所谓后现代性的提出,更多的是一种认识论典范的转移,并没有从本体论方面有所突破。正如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所言,“如果没有同制度的内在可能性结合起来的话,寻求社会变迁在实践上就没有什么作用”^[11]。而后现代性的主要问题恰恰在于没有把社会的变迁与现有的制度结合起来,一味地从结构入手进行“解构”而缺少“建构”,不可避免地沦为乌托邦。当然,这样分析并不意味着社会发展没有后现代。吉登斯认可存在着一个后现代,但是他认可的后现代必须是从现有制度中延伸出去的。基于这样的理由,结构主义的后现代社会概念在他看来也就失去了存在的合理性和可能性。

通过对经典社会学理论的重新阐释,吉登斯认为现代性应该包括四个制度维度:资本主义、工业主义、军事暴力和监控。在他看来,现阶段社会所面临的风险也恰恰来源于这些制度方面:资本主义带来的金融风险;工业主义导致的环境和生态风险;军事暴力产生的核风险与恐怖主义的风险;监控形成的极权主义风险。这进一步证明了吉登斯关于风险(反思性现代化)的社会变迁理论是从原有制度出发的,这也是他可以用来抗衡其他概念的竞争

资本。

五

在社会发展速度加快与认识论发生转型的今天,任何试图构建大理论的企图都必将带有极大的风险,具有一定悖论意义的是,这也是吉登斯的理论所试图传递给我们的信号。因此,当贝克的风险社会概念提出后,所受到的质疑也是可以想象的。不妨回顾一下贝尔关于人们对其后工业社会概念质疑时颇具建设性的回答:“后工业社会的观念并不是对未来进行时间准确的预言,而只是一种推测性的描绘,是根据出现的一些特征所作出的一种假定……没有一个概念图式可以把一个社会现实描述穷尽。每个概念图式都是在各种特征中遴选某些特征的棱镜,以便突出社会变迁,或者更具体地去回答某些问题……不能把两个按不同中轴所建构的不同概念图式进行错误的比照”^[13]。笔者认为,贝尔的回答是对建构社会转型概念这一行为的最好回答。而剩下的问题即在于所建构的概念自身在逻辑方面的准确性了。贝克建构的概念一经提出就饱受争议,而吉登斯运用其所创建的社会学元理论对这一概念进行了重新的解释,化解了若干认识误区,同时也提出了很多富有建设性、启发性的见解。

1. 从吉登斯的理论来看,风险社会概念所要展示的不是一种具体社会形态,而是社会发展的某一种时代特征,它从现代性中延伸出来,同时也继承着现代性的衣钵。

2. 关于风险的认识论问题。从结构化理论出发所推导出的风险社会,显然已不是纯粹的现实主义或建构主义,而是具有“双重性”,是现实主义和建构主义的混合体。因此,我们面对的风险是介于真实与虚拟之间的状态。对于风险治理而言,我们不仅要注意风险形成的客观因素,同时也要关注风险意识等主观因素。

3. 关于风险的本体论问题。风险在当今社会中并不是增多还是减少的问题。随着科技的发展,人们的可及性能力得到大幅提高,风险社会概念的提出并不代表着人们所处环境的恶化,而仅仅想表明一种状态:社会发展到了一个转折点,这一转折点带来的是一种发展逻辑的变迁。因此,作为具体化的风险仅仅是一种表面现象,根源在于制度层面。这需要我们用一种新的发展方式来适应这种新的状态。

4. 吉登斯对风险社会概念及其理论的分析,使我们看到了风险的社会属性,这就意味着对于风险

的治理绝不应该局限于“限制、预防”等原则基础上,反思性现代化告诉人们,决策即风险(不决策本身也就是决策)。因此,从长远来看,风险治理的原则重点应在制度性的变迁上——这也是吉登斯理论不同于乌托邦的地方——而这种变迁是渐进性的,它伴随着发展而前行。对于这样一种制度性的内在矛盾,应该秉承贝克所谓的“悲观的乐观主义”态度,制度的问题要靠制度来解决。

5. 虽然吉登斯、贝克两人的研究都围绕风险社会展开,但其理论的出发点还是有所区别。吉登斯注重制度主义视角,贝克更倾向生态主义。从两人理论的归宿来看,都试图通过风险舞台寻求对现代性的再解释,并从制度层面对现代性的发展提出自己的见解。因此,粗略来看,都可以把两者的风险社会理论归入制度主义流派。

吉登斯对于风险社会的阐述无论在理论性还是解释力方面,都全面超越了贝克等学者,这当然得益于其元理论的建构,使我们看到了风险社会可能性的关键动力之所在。当然,其元理论所存在的一些问题也随之在解释风险社会时暴露无遗。如在现代性的动力机制方面,到底是什么促使时空的虚化和伸延;又如社会与系统存在着耦合性,这本身也是吉登斯理论的辩证之处,但带来的就是“鸡生蛋、蛋生鸡”的问题,在整个论述中缺少一个假设来确立其基本的先后关系。当然,理论的缺陷也为后来人的探索打开了一扇认知大门。

注释

① 在国内大多数研究中,关于风险社会与社会风险概念的使用混乱尤为明显,引用的是风险社会概念和理论,用来论证的却是社会风险的事实,这一状况很大程度上是由于贝克理论自身论述的缺乏体系性而使许多人对其理论产生理解混乱导致的。针对这一现象,冯必扬对风险社会与社会风险概念从八个方面进行了区别。详情参阅冯必扬:《社会风险与风险社会关系探析》。

② 很多时候,吉登斯不太愿意用风险社会这个概念来表达他对社会转型的认识,而使用“激进现代化”,很大程度上这两个概念所阐述的社会的动力机制是相同的,“激进现代化”这个概念更容易和吉登斯的理论相吻合,同时也更能体现出他对现代社会转型的态度。

③ 据法国历史学家布罗代尔的研究,马克思几乎从未使用过“资本主义”这个概念,但是作为社会主义的对立面,资本主义却很自然地被归到了马克思的名下,被视为《资本论》作者的社会发展阶段之演进。详情参阅布罗代尔:《15至18世纪的物质文明、经济和资本主义》。

④ 在此吉登斯主要区别了“行动”与“能动”之间的关系,在他看来,“行动”概念是特指人的行为中具有持续意识过程,具有时间性的那一方面;“能动”主要强调人的行为中“能动”的一面。这也是他在沿袭了经典社会学家对于这些类似概念的区分后,建立自己理论的基础。详情参阅吉登斯:《社会学方法的新规则》。

⑤ 贝克、吉登斯、拉什把确定性的现代化称为第一现代,不确定性的现代化称为第二现代。具体来说,第一现代是一种线性发展的现代化;而第二现代则是非线性的,不是命定的而是“低度决定”的。但是这样的区分显然缺少解释力,比如,区分第一、第二现代的标准是什么?第一现代与第二现代之间的关系又如何?是否意味着第二现代是比第一现代更高的阶段?详情参阅顾忠华:《第二现代:风险社会的出路?》

参考文献

- [1] 胡正光. 风险社会中的正义问题:对“风险”与“风险社会”之批判[J]. 哲学与文化,2003(11): 152.
- [2] 贝克. 再谈风险社会:理论、政治与研究计划[M]// 亚当,等. 风险社会及其超越. 赵延东,等译. 北京:北京出版社,2005: 337.
- [3] 贝克. 风险社会[M]. 何博闻,译. 南京:凤凰出版传媒集团,2008: 9.

[4] ENGLE U,STRASSER H. Global Risks and Social Inequality: Critical Remarks on the Risk Society Hypothesis [J]. Canadian Journal of Sociology,1998, 23(1): 91-103.

[5] 庄友刚. 风险社会理论研究述评[J]. 哲学动态,2005(9): 57-62.

[6] 文军. 逻辑起点与核心主题:现代性议题与社会学研究[J].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2(5): 73-80.

[7] 吉登斯. 资本主义与现代社会理论[M]. 郭忠华,潘华凌,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集团,2007: 1.

[8] GOULDNER A W. The Coming Crisis of Western Sociology[M].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0: 5.

[9] 吉登斯. 社会学方法的新规则[M]. 田佑中,刘江涛,译.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 53.

[10] 吉登斯. 社会的构成[M]. 李康,译. 北京:三联书店,1998: 61.

[11] 吉登斯. 现代性的后果[M]. 田禾,译. 南京:译林出版社,2000: 17.

[12] 吉登斯. 生活在后传统社会[M]//贝克,等著. 自反性现代化. 赵文书,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

[13] 贝尔. 后工业社会的来临[M]. 王宏周,等译. 北京:新华出版社,1997: 5-6.

What Is Risk Society

QU Hua

(Nanjing University Nanjing 210093 China)

Abstract Beck, s theory of risk society draws more attention as the emergency of global catastrophic events. The biggest problem is the lack of systematic theoretical argument. Giddens analyzes the risk society using the structural theory from sociological metatheory. He looks three variables as the dynamical mechanism of modern society. As a result, risk society is coming.

Key words risk society; structuration; social reproduction; systematic reproduction

编辑 范华丽